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1-4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次职工大会,选举李艳女士、周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该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李艳女士,满族,1971 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学博士。

李艳女士主要工作履历如下: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自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业务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历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副主任,期间,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同时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自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期间,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兼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期货业协会合规风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2020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东航申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2020年10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2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自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自2016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

李艳女士于1993年7月在辽宁师范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于199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于2013年4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出站。

李艳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洁女士,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周洁女士自1994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新疆财政学校教研室教师;自1996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宏源信托红山证券交易营业部综合部副经理、部务秘书;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新疆)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2015年4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2015年6月至今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周洁女士于1994年6月在兰州商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周洁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6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祥琴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0	0.0000	101,000	10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60,000	99.8006	101,000	0.199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3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01,000	10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1,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90,0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00,000	96.9403	101,000	3.0597	0	0.0000
7	《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00,000	96.9403	101,000	3.059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0,000	96.9403	101,000	3.0597	0	0.0000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101,000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0,000	96.9403	101,000	3.059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0,66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768%。

关联股东陈洪民持有公司股份47,360,000股;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关联股东陈洪民、科华投资对议案10进行了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冯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73,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73,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和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3,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和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3,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7、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落门就关注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与中农颖泰签订担保协议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且上述公告中未提及《互保协议》是否存在附生效条件。请你公司说明签订前述《互保协议》的合规性及涉及你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起算日,如在签订协议时即起算,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及理由,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9.11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2条规定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颖泰”)于2021年4月19日签订了《互保协议》,该协议中约定,本《互保协议》自各方权力机构批准之后生效。本次公告是互保事项的进展公告,该协议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中说明,在公司与中农颖泰正式签署《互保协议》后将及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互保事项。公司已在2020年10月27日的相关公告中做了详细说明,故未在本次进展公告中说明是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已在4月19日发布年度董事会(4月29日召开)通知时,及时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21年5月25日)通知进行了发布,其中与中农颖泰签订《互保协议》作为专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银行业务流程和相关规定,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起算日为正式担保合同签订日。本次《互保协议》项下的正式担保合同尚未签订。

综上,公司认为签订前述《互保协议》,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9.11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2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1)公司与中农颖泰签订的《互保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各方权力机构批准之后生效”且互保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公司在《互保协议》生效后,就中农颖泰与债权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将另行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并约定担保责任;(2)公司拟与中农颖泰继续签订《互保协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虽已与中农颖泰签订《互保协议》,但该协议约定尚需各方权力机构批准之后生效,公司将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中农颖泰上述互保事宜。

二、你公司就履行担保责任而替中农颖泰偿还的2,000万元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10条的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关补救措施或追偿措施,对方是否已全额偿还上述款项;如是,说明详情;如否,说明你公司继续与中农颖泰签订《互保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笔互保是否公平、对等,风险是否可控,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为中农颖泰代偿2,000万元后,自2020年初团由专职负责清收欠款的部门——清欠办牵头,会同财务部、证券部、办公室对该笔欠款千方百计、软硬兼施进行大力催收;并在林州市人民法院起诉对方,目前法院已立案待开庭;在公司强大催收压力下,对方已提出初步偿还计划,拟分12期按月偿还。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对方已偿还我公司726万元。

本次签订《互保协议》,一是出于公司自身运营发展需要,目前中农颖泰已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共计10,342万元;二是可以化解到期风险,前次中农颖泰在广发银行、中原银行的两笔贷款已到期,按照前次担保合同约定,贷款到期后三年、四年内仍负有担保责任,故对公司存在一定风险,但按银行要求如能继续续保,银行则同意将两笔贷款正常续做,从而化解前述到期风险;三是双方担保公平对等,《互保协议》约定公司为中农颖泰担保额度不超过7,350万元,而中农颖泰为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3,500万元,从额度对比可知,该笔互保对公司而言公平、对等;四是风险基本可控,上述两笔贷款业务转为正常续做后,在贷款期内不存在本金风险,同时经公司与相关银行佐证,中农颖泰从未出现利息逾期情况,因此贷款期内利息风险亦基本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与中农颖泰拟签署《互保协议》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中农颖泰的分析和了解,我们认为,一是公司与中农颖泰达成约定,中农颖泰分期按月归还公司担保款,有效减少了公司的损失。二是为保证公司由中农颖泰担保的贷款业务不受影响,公司需与中农颖泰继续签署《互保协议》。三是公司与中农颖泰担保事项的审议履行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时的表决情况合规且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农颖泰继续签署《互保协议》,并将上述互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为中农颖泰提供担保的总体情况,包括担保协议签订时间、有效期、总金额或额度、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除前述已替中农颖泰偿还的2,000万元外,是否存在其他中农颖泰债务已到期且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你公司可能需要为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情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第9.13条和第11.11.3条的规定披露进展公告。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对中农颖泰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协议签订时间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有效期	担保额度(万元)	额度有效期	审议程序	是否披露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0218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80	3年	10,000	1年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详见公告编号:2019-0063、2020-0012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0323	自本合同生效后起至2021年4月1日止(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70	4年				是,详见公告编号:2019-0063、2020-0043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0629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3年				是,详见公告编号:2019-0063、2020-0063
合计						7,350		10,000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中农颖泰存在2笔已延期的情况,分别是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970万元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380万元。

上述贷款业务延期时,中农颖泰与上述银行积极沟通协商续贷业务,拟采取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续做,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中农颖泰已取得上述2个银行的续贷批复文件,因此公司暂不存在为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所以在上述2笔贷款业务延期的情况下,公司暂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第9.13条和第11.11.3条的规定披露其进展公告。

律师意见:

林州重机及中农颖泰书面确认,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为中农颖泰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本所律师获取的报告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的林州重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为2021年4月1日的中农颖泰《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林州重机和中农颖泰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就中农颖泰上述两笔已到期未偿还借款在相关网站检索涉诉情况的结果,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林州重机因履行担保责任已替中农颖泰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2,000万元外,中农颖泰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有两笔,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人民币3,380万元借款、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人民币1,970万元借款,在中农颖泰清偿前,林州重机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中农颖泰确认其已获得前述两家银行的新的授信额度用于偿还前述两家银行的贷款,且中农颖泰和林州重机均未收到前述两家银行要求立即还款、或要求林州重机承担担保责任的书面或口头通知、诉讼或仲裁文件,若后续中农颖泰出现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或银行要求林州重机承担保证责任时,林州重机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你公司说明中农颖泰是否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的评估情况,结合董事会的前述分析和对第2、3问的答复说明该笔互保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农颖泰是一家生物制品类科技企业,从事抗菌肽类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替代抗生素类饲料添加剂。自2018年开始,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去杠杆的影响,经历了近3年的困难期。进入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全面“禁抗”这一宏观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重大行业利好影响,逐步进入复苏期,预计近三年会有较大发展。经公司自查,中农颖泰目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通过查阅中农颖泰情况汇报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一季度报表,截止2021年3月31日,中农颖泰总资产104,159.56万元,总负债44,054.54万元,资产负债率42.30%,说明其资产状况良好;流动比率为1.30,速动比率为0.96,表明其有一定短期偿债能力;2020年度营业收入10,131.19万元,净利润1,931.60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492.06万元,净利润2,127.43万元,表明其经营情况良好。

在互保期间,虽然出现公司为其代偿2,000万元,但经向贷款银行佐证,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中农颖泰能够按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无拖欠利息情况,对于到期贷款,银行全部通过借新还旧对其续贷,所以本金和利息均不存在代偿风险。同时,公司为中农颖泰的担保额度由15,000万元减少至7,350万元,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综上,公司认为,与中农颖泰继续互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中农颖泰的综合考虑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一是,通过互保,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二是公司与中农颖泰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实际担保业务进行的预计,不会出现新增的担保情况。其中,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42万元,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5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担保风险带来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故本次互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712,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徐骏民、王东光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黄董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洁中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712,44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712,44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712,44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712,448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